

方教育附加，教育费附加，个人所得税

(二) 代征范围：自然人代开普通发票环节征收的增值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费附加、文化事业建设费

(三) 计税依据及税率：增值税 0.03, 城市维护建设税 0.05, 地方教育附加 0.02, 教育费附加 0.03, 个人所得税 0.013

(四) 代征期限：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

三、本协议规定，乙方票、款结报缴销期限和额度为：期限为：30 天，额度为：200000 元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一) 甲方应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关于委托代征的规定，有责任对乙方代征工作进行指导。并依法向乙方支付代征手续费，甲方支付代征手续费的标准为增值税已解缴代收税款的 3%，城市维护建设税已解缴代收税款的 3%，教育费附加已解缴代收税款的 3%，地方教育附加已解缴代收税款的 3%，个人所得税已解缴代收税款的 3%，。

(二) 甲方应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代征税款所需要的税收票证。

(三) 因国家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废止或修订致使本协议失效或部分失效时，甲方负有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终止协